

# 农村贫困户大病住院最高可救助5万

本报讯(记者 赵露)为防止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近日,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扶贫办联合发文,决定从2018年7月1日开始,在全省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

此类医疗救助的对象,主要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患大病需住院治疗和特殊病种(含长期慢性病、重大疾病、罕见病)需长期服药或长期门诊治疗的患者。

据介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首诊得在基层,而具体的医疗救助主要分为大病住院医疗救助和特殊病种两大类。

其中,在大病住院医疗救助上,不限病种,按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起付线为4000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类对象不设起付线),起付线以上部分救助50%,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5万元。

在特殊病种(暂定43种,含长期慢性病、重大疾病、罕见病)救助上,起付线为1000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类对象不设起付线)。特殊病种门诊医药费用在获得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年度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医疗救助50%,年度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元。

另介绍,今后将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提高其在定点医院的医保报销比例10%。同时,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50%,按照大病保险补偿政策规定和“先保险、后救助”原则,救助对象医药费用先经基本医保(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须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才能给予医疗救助,医疗救助通过实时或年度累计的方式实施。如果患者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仍有较大困难,还可申请慈善医疗救助。

## 新闻链接

### 43种特殊病种(含长期慢性病、重大疾病、罕见病)

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肝脏、肾脏、心脏瓣膜、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病变之一);冠心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梗死、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后遗症)康复治疗;血友病;精神分裂症;肺结核;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失代偿期);苯丙酮尿症(PKU限0-14岁);帕金森氏病。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Ⅲ级);哮喘或喘息性

支气管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活动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多发性硬化症;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多发性骨髓瘤;系统性硬化病;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垂体瘤;克隆病;癫痫;慢性心力衰竭;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泛发型银屑病;慢性丙型肝炎;儿童脑瘫康复治疗(1-7岁);肺动脉高压;地中海贫血;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晚期血吸虫病;植物人(家庭病床);尘肺病;普瑞德威利综合症(小胖威利症)。



## 学习自护,远离伤害

昨日是第七个“国际女童日”。当日下午,芦淞区未保项目点社工联合株洲市虹雨社工,为芦淞区白关镇杨家桥小学的48名留守儿童开展“阳光下没有孤独”儿童自护课程,一堂生动有趣的“防性侵”主题课堂,让孩子们在互动参与和情景体验中,了解隐私部位、身体行为边界,并且学会应对性侵害,提升自护意识。

(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尹琴菲 摄影报道)

# 2018年株洲市城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方案

根据我市城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及保障家庭轮候情况,我局拟在近期组织2018年城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6〕32号),现制定2018年城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方案并通告如下。

### 一、房源概况

纳入本次实物配租的房源分布于城市四区的8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共计1272套,具体如下:

1、“荷花家园一期”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441套,户型均为两室一厅,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项目位于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九郎山村田坪组。

2、“水竹湖”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51套,户型均为两室一厅,每套建

筑面积约为60平方米。项目位于荷塘区德政路255号地块。

3、“金彩明天”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53套,其中:一室一厅户型41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47平方米;二室一厅户型12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60平方米。项目位于天元区武广片区13号地块(王家坪立交桥旁)。

4、“阳光家园”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67套,其中:一室一厅户型4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43平方米;二室一厅户型63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项目位于荷塘区宋家桥村。

5、“和谐家园”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41套,其中:一室一厅户型29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43平方米;二室一厅户型12套,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项目位于芦淞区快速环道南环线京深立交桥边。

6、“铜霞小区”项目。实物配租房源共计11套,户型均为二室一厅,每套建筑面积约为48平方米。项目位于石峰区物流东路(原喻家坪路)。

7、“荷花家园二期”项目。该项目为预分配,预计入住时间为2019年7月。实物配租房源共计458套,户型均为两室一厅,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项目位于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九郎山村田坪组。

8、“金山保障房”项目。该项目为预分配,预计入住时间为2018年12月。实物配租房源共计150套,户型均为两室一厅,每套建筑面积约为59平方米。项目位于荷塘区宋家桥村。

### 二、配租范围

本次可配租家庭范围为已摇号取得轮候资格且经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复审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即经过复审

符合保障条件的单独批次轮候顺序号1—293号及普通批次轮候顺序号1—7626号中未进行实物配租的轮候家庭。

### 三、租金标准

保障房租金标准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和城镇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两大类,具体按市发改部门核定后的标准执行。

### 四、意向登记

本次实物配租的意向登记工作在城市四区分别进行,意向登记的时间和地点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设定。有意向参与本次配租的轮候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所属区住房保障部门规定的地点进行意向登记。

株洲市房产管理局  
2018年10月12日

# 在神农城游船码头吃了烤肠后两小孩呕吐不止,家长疑“食物中毒”

记者走访:神农城不少经营有食品的“小木屋”未看到证照



▲神农城有不少这样的小木屋,大多没有悬挂证照 记者 何春林 摄



昨天上午,市民王女士拨打本报热线28829110反映:国庆期间,我小孩和他同学在神农城游玩时,在一个小摊位吃了烤肠,当天晚上就呕吐不止,不得接受灌肠治疗。希望这个事引起大家重视,不要随意吃无证摊位销售的东西。

记者 何春林 核实

## 事发 两小孩吃烤肠后都呕吐不止

王女士所说的摊位位于神农城靠近市公安局的游船码头售票处。1日晚上8点多,她带着8岁的女儿跳跳和女儿的同学小齐到这里游玩时,孩子看到店铺摆了一个烤肠设备,就想吃烤肠。

“当时是夜里了,就剩下两根烤肠,于是给每个小孩买了一根。”王女士说,其中一根烤肠上还有个洞,小齐妈妈还质疑是否是被老鼠咬了,但对方称是烤爆了,烤爆的肠最好吃,于是他们就没有当回事。

大概过了半个钟头,小孩子就感觉不舒服,想呕吐。当天晚上9点30分左右,跳跳开始呕吐,直到2日凌晨三四点钟,差不多一个小时会呕吐一次。

跳跳的同学症状如出一辙,大概从当天夜里12点开始呕吐,直到2日凌晨4点多,还伴有发烧。

“两个小孩子就吃了烤肠,然后就发生呕吐了,怀疑是食物中毒。”王女士说,怀疑烤肠有问题,她和朋友第二天来到游船码头,并联系了食药监部门,并报了警,希望对方给一个说法。

一开始,游船码头店铺不承认王女士从他那里购买了烤肠。后来,警方通过视频监控证实了王女士在此购买了烤肠。

昨天,食药监工作人员已要求该店铺撤掉烤肠设备。

## 走访

### 不少“小木屋”没有悬挂相关证照

记者走访了解到,神农城里有不少游乐场所,比如游船、旋转木马、骑自行车,这些地方主要是经营游乐项目,旁边会有一个小木屋,除了卖门票外,还会卖一些零食、饮料以及烤肠。

“这些小店没有挂证照,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我们也不知道。”王女士说。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游船码头,小木屋里确实没有悬挂任何证照。工作人员称,自己只是打工的,具体事情不清楚。在另外一个游船码头售票处,同样没有看到任何证照,一员工还称:“你应该找那个卖烤肠的,不要找我们。”

除了走访这两个游船小木屋外,记者又走访其他小木屋,同样没有看到任何证照。

在现场,记者采访了一名神农城管理方工作人员,向其了解这些店铺有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该工作人员回答说:“我搞不赢,要忙创文检查的事情。没有办证的肯定要去补办。”

## 部门声音

### 须按规定办理证照

昨天下午,工商和食药监工作人员称,只要涉及吃的、有固定场所的,均需按规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方面证照,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才能上岗。即便是公司办理了总证,作为经营个体也要办理并且悬挂证件。

## 长滨路上为何违停严重?

### 全路段“禁停”成虚设 交警和城管部门将联合整治

本报讯(记者 陈驰)这几天,天元区滨江一村多名居民致电市长热线投诉,在天元区滨江一村通往长江南路的长滨路上,很多车主将人行道、马路当成了停车场,希望相关部门能整治。

前天,记者跟随市长热线办督办员来到该小区附近。在长滨路的入口处,全路段禁停的标志十分醒目,马路上却停满了私家车,使得原本两车道的马路变成了单行道,车辆通行和会车都非常困难。

居民李先生说,由于滨江一村周边有多个小区,大都是老旧小区,都没有规划停车泊位,根本满足不了停车的需求,使得很多车主不得不占用马路停车。居民表示,现在马路沦为停车场,造成很大的安全隐患,人车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针对车辆违停的整治势在必行。

随后,督办员联系交警和城管执法人员来到现场。天元区城管大队泰山中队队员张盛荣表示,他们经常在此疏导交通,并采取了很整治措施,但效果并不明显。城管部门对人行道有管辖权,为了避免车辆违停占用人行道,他们只能安装隔离桩。

天元交警大队二中队队长易政说,他们执法一般只针对主马路。该道路只有出入口属于主马路,过了第一个路口就属于小区道路,他们没有执法权限。另外,由于周边小区没有规划停车场,很多小区车辆无处可停,因此无法从根本上杜绝违停现象的发生。

易政表示,该路段有滨江小学,为了确保学生出行安全,他们会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近期将联合城管部门,对周边的交通秩序开展联合整治,确保道路的畅通。



▲长滨路上车辆违停现象严重 记者 陈驰 摄